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有關收購30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之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英利中國訂立一份有條件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間收購若干擁有位於中國，由英利中國開發建造或將開發建造，總裝機容量不少於300兆瓦之若干地面式太陽能發電站的項目公司之股權。

由於雙方尚未簽訂正式協議，故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英利能源(中國)有限公司(「英利中國」)訂立一份有條件收購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間收購若干擁有位於中國，由英利中國開發建造或將開發建造，總裝

機容量不少於300兆瓦之若干地面式太陽能發電站(「目標項目」)的項目公司(「項目公司」)之股權(「建議交易」)。英利中國是英利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英利綠色能源」)之全資外資子公司。英利綠色能源之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代價

建議交易之代價以本公司全投資內部收益率不低於9%為前提，根據個別項目公司之上網電價等相關數據進行測算。

建議交易之實際代價將在各方簽署的(若簽署)正式買賣協議中列明。

倘若各方就任何目標公司簽署正式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於該等目標公司完成轉讓之日計五個工作日內向相關目標公司之股東悉數支付代價。

## 先決條件

建議交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英利中國保證目標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並有效存續，並已取得其各自的營業執照所載有關其運營及業務的一切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
- (ii) 各項目公司是相關目標項目前期籌建、投資、建設和運營的唯一法律實體，並實益擁有該等目標項目的資產及權利；
- (iii) 目標項目已完成併網接入和投入運行，並已獲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所有批復；
- (iv) 目標項目取得中國法律要求正式運營所需的全部資質、證照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批准文件，與電網公司簽署併網調度協議、購售電合同、獲得上網電價批復、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及獲得目標項目用地合法使用文件；

- (v) 英利中國對該等目標項目的設計、設備、工程建設、安裝及運行質量進行品質保證。本公司認可英利中國與目標項目的工程、採購及施工承包商所簽訂的總包協議；
- (vi) 英利中國對目標項目的發電收入提供擔保，並接受雙方一致認可的發電量擔保方式；
- (vii) 英利中國就目標項目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認可的財務報表，和／或經各方一致同意聘任的獨立國際評估機構做出評估報告；
- (viii) 英利中國保證所提供之數據及資料全面、真實、準確，且本公司審閱及滿意有關盡職調查結果；
- (ix) 項目公司就目標項目建設取得貸款或其他項目融資，且本公司認可有關擔保之利率及擔保條款；
- (x) 英利中國保證項目公司於各方同意之日期或之前完成併網和投入運行。各方約定首年及後續年份之發電量。由正式併網發電之日計起10年內任何時間，如發電量低於擔保發電量，英利中國應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發電量差額所對應之電費收入；及
- (xi) 其他在正式股權買賣協議(倘簽署)中列明的條件獲得達成。

### 排他性

當完成若干程序後，英利中國將向本公司發出收購項目公司之要約(「要約」)。雙方書面確認要約之日計起之三個月期間，未得本公司同意，英利中國不得與第三方就買賣有關項目公司股權事宜進行協商或談判。

倘建議交易得以落實，則其可能構成上市規則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就建議交易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 有關英利中國的資料

英利中國是英利綠色能源之全資外資子公司，英利綠色能源之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作為全球最大的垂直一體化光伏發電產品製造商，英利綠色能源是全球產能和發貨量最大的太陽能發電組件製造商，在國內外太陽能發電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由於雙方尚未簽訂正式協議，故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李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邱萍女士及吳振綿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